

AI浪潮下的劳动者权益保护观察①

有公司要求全员训练AI数字分身,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员工的工作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和模式提取

“我的工作经验被开发成技能包,侵权吗”

本报记者 陈丹丹

“你好,我是已经离职员工XX的数字分身,你可以随时向我提问,我会根据我在职期间的文档对你回复,并回答你的问题。”

不久前,一张聊天截图在网上传开。山东一家游戏传媒公司尝试将离职员工复刻成AI数字员工,让数字员工继续干活,引发关注和讨论。

胡宇轩在北京一家互联网公司做运营,2026年初,他所在的公司要求核心部门员工全员“养龙虾”——部署并使用AI智能体。按照公司安排,员工需要把自己的工作痕迹和经验不断“投喂”给“龙虾”,训练出可以模仿自身工作模式的AI机器人。

随着“龙虾”等AI智能体的兴起,“数字员工”“赛博同事”“机器人老板”等新兴劳动主体不断涌现,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也对AI浪潮下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出了新课题。

有员工被要求“炼化”数字分身

今年4月,一个名为“同事_skill”的开源项目在某编程平台走红。借助这一开源项目,只需把某位员工的聊天记录、工作文档等材料“投喂”给AI,就能“炼化”出可以模仿其思维、性格甚至语气的数字分身。

“skill”可直译为“技能”,在AI数字分身的相关语境中,可以被理解为存储在文件夹里的一套标准化流程,明确告诉AI在遇到某类问题时,该按什么步骤、遵循什么规则来处理。

当前,一些员工已经开始“炼化”自己的数字分身,把工作经验提取、沉淀、封装为不同的技能包,让数字分身服务于写周报、签合同、做设计图……

“总结这些技能包,就像是生成一份给AI看的标准化操作手册或经验说明书,教会AI怎么高效完成一类任务。”唐军是广东深圳某互联网企业的程序员,几周前他调用自己训练好的技能包完成了临时任务,“45分钟用AI搭框架,30分钟填技术细节,15分钟调格式,赶在截止时间前发了出去”。

编者按

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为科技进步按下加速键,也深刻地影响着劳动场景与就业形态。数字分身与人机协同重新定义岗位,却也让劳动关系双方的权责边界变得模糊;企业借AI降本增效无可厚非,但“AI替岗”引发调岗与解雇争议;算法管理精准高效,却无形中侵蚀着“工作”与“休息”的界限,劳动者休息权等合法权益保障面临新挑战……

即日起,本版推出系列报道《AI浪潮下的劳动者权益保护观察》,聚焦AI时代劳动用工领域新情况,探寻技术创新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平衡路径,以期规范用工秩序、守护劳动者权益提供新的思考。

工作技能包,公司随时可以调用,侵权吗?公司要求员工“炼化”数字分身的行为,到底合不合法?”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看来,AI数字分身的生成过程,本身就是对被复刻员工个人信息、隐私的加工处理,存在违法风险。“复刻出的数字员工可能会呈现原有员工的肖像等信息,且在工作中需接受评价或批评,这可能影响原有员工的名誉权等人格权益。”他说。

“公司每周统计AI工具使用量,数据不达标的员工会被约谈。”曾在广东深圳一家公司任产品经理的于一鸣透露,在公司要求全员训练AI数字分身后,他所在的产品部被解散,原来的产品经理被要求转岗,公司的技术开发部门则被要求使用AI工具参与产品设计。“很快,包括我在内的部分员工,被公司解雇了。”

在唐军看来,员工“炼化”AI数字分身提升工作效率后,新增收益大多被用于公司的业务扩张。公司用同样的人力成本撬动更大的业务范围,但员工的职级没变、薪资没变,变的只是在相同时间内完成的任务量。

人格要素被异化为技术资产

无论是让员工“养龙虾”还是开发技能包,都是将员工头脑中的隐性工作经验进行外化,形成标准化、可复用的数字分身。对此,一些员工和开发者想出了“反制”办法。邓小闲开发了“反蒸馏_skill”,通过技术手段避免员工的个人经验被公司提取,“用魔法打败魔法”。

这背后,反映出一些劳动者的困惑:“我的

工作经验被开发成技能包,公司随时可以调用,侵权吗?公司要求员工“炼化”数字分身的行为,到底合不合法?”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看来,AI数字分身的生成过程,本身就是对被复刻员工个人信息、隐私的加工处理,存在违法风险。“复刻出的数字员工可能会呈现原有员工的肖像等信息,且在工作中需接受评价或批评,这可能影响原有员工的名誉权等人格权益。”他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王玉认为,当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员工的工作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和模式提取,进而生成可无限使用、永久存续的数字分身时,实质上是将劳动者的专业能力、决策模式、思维方式等人格要素异化为技术资产,模糊了职务成果与个人权益之间的法律边界。

“当企业将员工经验转化为内部技能包时,其涉及的知识产权通常依照约定或职务作品规则归企业所有,但员工对其个人经验的原始数据是否享有某种财产性权益,能否主张获得相应价,法律规定尚待完善。”王玉说。

保障人机协同下的劳动者权益

从事家装设计工作的李孟杰告诉记者,有一次,他训练的AI数字分身生成了14张图,经过人工检查差错了,只有两张图可以直接用。由此也延伸出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如果AI数字分身输出的内容或决策有错,谁来担责?

对此,沈建峰认为,AI数字分身的决策由计算机程序根据既有数据生成,本身就带有自动化决策固有的风险,这种风险应由使用AI数字分身的企业来承担,而不能由被复刻的员工承担。

谈及如何规范AI数字分身使用,王玉建议,在个人信息保护层面应严格限定“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的范围。此外,需区分数字分身的不同应用场景,劳动者在发现企业未经许可进行AI建模时,可及时申请人格权禁令,防止损害扩大化和不可逆。

沈建峰认为,这类问题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制,网信部门应承担主要监管责任。若进一步涉及用工关系中的劳动者数据处理,人社部门、工会组织等的参与也十分必要。“当前,针对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的特别规则亟待建立。”他说。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明确工作成果和员工个人经验、方法论、思维习惯等的边界及归属,模糊部分不能默认归公司。”在邓小闲看来,企业在收集员工任何工作数据前,必须明确告知用途、保存时限、是否用于AI训练等,如果将AI使用率、技能包开发数等纳入考核,必须经过职代会或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平等协商并公示相关机制。

“面向智能化发展趋势,新型劳动法律制度应当从‘保护工作岗位’转向‘保护劳动行为’,以每一次具体的人机协同行为为基准,构建可流动、可积累、可救济的权益清单。”王玉说。

(文中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最高检联合中国残联发布典型案例

一专盯脑瘫儿家庭行骗者获刑12年半

本报讯(记者卢越)利用脑瘫儿童家长求医心切,骗取财物206万元,被告人最终因诈骗罪获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5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一批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披露了该案。该案中三级检察院接续抗诉,为因案致困残疾人纾解生活困境。

案情显示,2015年上半年起,孙某某在其成立的某保健服务中心内宣称其早年师从云游道士学习“孙络拿经术”,承诺能让脑瘫儿童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像正常人一样走路,并在网络发布虚假宣传,先后骗取5个脑瘫儿童家属财物共计206万元。

2019年5月,孙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提起公诉。同年11月,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万元。孙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同年12月,检察机关提出抗诉。

2020年12月,二审法院以合同诈骗罪改判孙某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0万元。2022年7月,检察机关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2024年1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以诈骗罪改判孙某某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孙某某关于“治疗服务”的约定不具备市场经济交易的实质,不属于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骗取两名被害人钱财的手段与其他被害人一致,应当予以认定,对孙某某应当在有期徒刑10年以上量刑,二审量刑畸轻。历时5年,在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持续监督下,法院最终采纳抗诉意见,对该案改判。

5个脑瘫儿童家庭因孙某某的诈骗行为导致生活困难。针对因案致困情况,检察机关联合残联启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先后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生活补贴,办理医保报销手续。同时,协调专业力量为被害人及家庭提供护理指导与心理疏导,帮助稳定情绪、重建生活信心。检察机关与残联还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帮扶长效机制,协调民政、医保等部门同步行动,经全面摸排,实现辖区34名脑瘫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少缴社保企业被判补足“差额”

本报讯(记者鹿慧敏 通讯员邹珍珍)因为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工伤员工实际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远低于按照工资水平应领取的金额。近日,广西合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认定企业未按员工实际工资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工伤待遇降低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

2024年7月,王强(化名)入职甲公司从事井下采掘工作,甲公司以其4600元/月为基数为王强缴纳工伤保险。同年12月,王强在作业时被煤块砸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并被认定为工伤。社保中心依据4600元的缴费基数,向王强核发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共计7万余元。王强发现该工伤待遇远低于按自己实际工资计算应得金额,于是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甲公司补足差额20万余元。

仲裁委裁决甲公司向王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共计10万余元,对其他请求不予支持。王强向合山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以其实际月平均工资8700元作为计算工伤保险待遇的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王强的实际月平均工资为8700元,属于工资总额范围,甲公司应按此标准申报缴费基数。

最终,法院判决甲公司向王强支付各项工伤待遇差额共计15万余元,扣除已履行部分,甲公司仍须支付4万余元。

法律援助帮网络主播守住权益

本报讯(记者张婧 通讯员张蕊)网络主播郑女士被公司单方面虚假办理解聘备案,并拖欠两个月工资。日前,记者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总工会获悉,通过工会法律援助的快速介入和全程护航,郑女士成功追回被拖欠的工资1.3万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00元。

郑女士于2024年6月入职某传媒公司从事主播岗位,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5年3月21日,公司在郑女士未提出离职申请的情况下,单方面以“个人申请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办理社保解聘备案,且拖欠其2024年10月至11月的工资。多次与公司沟通无果后,郑女士于2025年4月向崂山区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

崂山区总工会迅速开通女职工维权“绿色通道”,立即指派律师对接。承办律师梳理出核心争议点,指导郑女士收集关键证据,制定相应的法律策略,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1.3万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00元。经过多轮细致沟通与充分举证,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裁定该传媒公司向郑女士支付拖欠工资及赔偿金。

这是崂山区总工会深化“唠婆她”女职工法律援助工作法的生动缩影。近年来,崂山区总工会聚焦“三期”女职工、新业态女性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总结提炼出快速响应、精准研判、证据筑基、专业赋能、闭环服务“五维联动”工作法,实现女职工法律援助规范化、专业化、高效化。

内蒙古自治区

2026年度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收官

本报讯(记者郝亚章)5月13日,由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主办的“劳动托起中国梦·法治烛照职工心”2026年度全区职工法律知识竞赛在呼和浩特市举行。来自全区各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的19支代表队同台竞技。

6支代表队进入决赛。决赛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内蒙古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法律法规条例。

“劳动合同中试用期是如何约定的?”“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后,在哪些情形下,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备哪些条件?”决赛现场,面对一道道紧贴工作实际的题目,选手们沉着应对,配合默契,精彩作答不时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经过角逐,最终呼和浩特市总工会代表队凭借出色表现荣获一等奖,锡林郭勒盟工会代表队和阿拉善盟工会代表队获得二等奖,乌兰察布市总工会代表队、包头市总工会代表队、巴彦淖尔市总工会代表队获得三等奖。

“我和队友们都是利用工作之余学习法律法规知识,这次竞赛不仅是对我们平时学习成果的一次检验,更像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呼和浩特市总工会代表队的选手闫婕在赛后表示。

据悉,“劳动托起中国梦·法治烛照职工心”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已连续举办12年,在内蒙古全区工会干部和职工中营造了以赛促学、以学促用的浓厚法治氛围,增强了广大职工的法治意识。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将继续以此竞赛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全区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的法治素养。



安全“童”行

5月19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慈惠幼儿园,民警为学生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当日,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慈惠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课堂上,民警充分结合幼儿年龄特点、认知水平和接受能力,用通俗易懂、童趣生动的语言,为孩子们讲解基础交通安全常识,并通过情景表演,讲解骑行佩戴安全头盔、乘车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引导孩子们切实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深化互助保障 汇聚温暖力量

国网吉林省电力扶余市供电公司工会始终坚持以职工为中心,持续深化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用心用情为困难患病职工纾困解难,以致致服务让职工真切感受到企业关怀与工会温暖。

公司工会积极宣传普及互助保障政策,详细讲解保障项目、报销范围、申领流程等内容,引导职工主动参保、应保尽保。工会主动靠前服务,安排专人负责互助保障理赔工作,指导职工整理病历、费用清单、结算票据等相关资料,真正做到让职工少跑腿、省心办。自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开展以来,一笔笔互助保障金及时发放到职工手中,有效缓解了患病职工及家庭的医疗负担,切实解决了职工的急难愁盼问题。

下一步,国网扶余市供电公司工会将持续推动职工互助保障工作走深走实,把互助保障与日常关爱、健康服务有机结合,以更实举措、更暖服务为全体职工安心工作、幸福生活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公司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闵光宇)

健全协同机制 提供法治保障

甘肃兰州市检察机关全面建立市、县(区)两级“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起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同发力的治理新格局。

高位推动,健全制度支撑。兰州市检察院将该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于2025年1月联合市政府印发《实施意见》,明确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双向衔接、健全行为监督、建立数据共享等五项重点任务与二十项具体举措,为常态化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样本。各基层检察院紧密结合地域实际,主动对接政府。在营商环境、食品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深入融入市域治理,开展“订单+菜单式”法律服务,打造了“致好年华”“梨乡检韵”等特色检察品牌。成效显著,释放聚合效能。机制建立以来,检方与行政部门会签文件43份,在生态环境、食药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成效显著。2026年,该机制已被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及年度法治考核,将持续为兰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贾璐洁)

焕新升级设备 推进隐患治理

近日,国网宁夏电力吴忠供电公司紧抓施工窗口期,高效推进为期11天的110千伏买河2号主变迁移更换工作,全面打响主变焕新升级攻坚战。

此次买河变主变迁移更换工作,聚焦电网运行薄弱环节,靶向治理设备潜在隐患,老旧设备迭代升级,从根本上提升电网网架承载能力与安全运行水平。作业前期,该公司统筹部署,细化全流程工序,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到位,为作业高效落地夯实基础。全面优化电网运行结构,提升变电站供电可靠性与负荷转运输能力,为应对夏季高温、大负荷用电考验扫清障碍。作业现场,该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开工七步法”作业流程强化全过程安全质量管控,确保新主变附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环节衔接有序。

此次主变迁移更换将全面优化红寺堡地区买河110千伏变电站设备运行工况,大幅提升区域供电可靠性,为周边居民用电、产业发展提供更加稳定、优质的电力保障。(刘雷)

强化检察履职 守护绿水青山

近日,甘肃兰州市皋兰县检察院聚焦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乱象,通过精细化排查、公开听证、跟进监督全链条发力,推动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以检察履职守护辖区绿水青山。

经走访排查发现,部分汽修企业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备案、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不仅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更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造成潜在威胁。皋兰县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并组织召开听证会。人民监督员表示:“通过听证会直观感受到检察机关在维护公共利益中的积极作为,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与行政机关携手守护辖区生态环境。”

下一步,皋兰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监督相关行政机依法全面履职。同时,进一步健全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管协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全力守护辖区生态环境安全。(韩舒羽)